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整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、程文文、朱浩淼

2022年10月18日